

·专 论·

共展所长:香港高等教育质素核证的理念

田 健

(复旦大学 高等教育研究所,上海 200433)

摘要:香港高等教育教与学质素核证以共展所长为其理念,在质素核证过程中,以“切合所需”为原则,建立公正公平的机制,依赖相关机构的通力合作,以实现改善高等教育质量的目标。实践表明,这种模式避免了标准统一的外部评估的负效应,实现了评估主体间的良性互动,促进了教育质量的提高。

关键词:香港高等教育;质素核证;共展所长

中图分类号:G6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0059(2010)01-0045-04

Cooperative Development in Specialization: The Governing Idea of Higher Education Audit in Hong Kong

TIAN Jian

(Institute of Higher Education, Fudan University, Shanghai 200433, China)

Abstract: The quality audit for higher education in Hong Kong takes "cooperative development in specialization" as its governing idea. The idea was implemented in audit process with "fitness for purpose" as a rule, "fairness and openness" as its mechanism, and through cooperation to achieve the improvement of higher education quality. It has been proved that Hong Kong's audit model avoids some negative effects of external audit based on universal criteria, promotes constructive interactions among parties concerned, thereby contributing to the improvement of higher education quality.

Key words: Hong Kong; Higher education; Quality audit; Cooperative Development in Specialization

20世纪80年代以来,高等教育质量评估在各国普遍展开,形成了不同的评估理念和模式。代表性的模式有:认证评估(Accreditation),分等评估(Assessment)和审核评估(Audit)^[1]。香港高等教育体制在历史上深受英国模式影响,但香港的高等教育质素核证(audit,内地译为审核,本文沿用香港译法),立足于香港本地的实际和未来发展的要求,在英国核证模式的基础上进行了制度创新。香港高等教育评价体系的制度创新尤其突显于评价体制对香港大学特色的确认,并依据各大学的特色的实现程度来给予以促进提高为目的的评价。

一、“共展所长”理念及其形成与发展

评价标准的设定是高等教育评估的核心,标准设定的深层是理念。在已有的各种高等教育评估实践中,美国由于缺乏官方的高等教育评估机构,其高等

教育评价主要由社会独立评价机构实现,但就特定的评价主体和评价区域而言,其标准是确定的;中国内地的高等教育评估由政府主管部门对被评院校给予“优秀”、“良好”、“合格”与“不合格”的等级评价,其标准更加确定而缺乏弹性;但与上述国家与地区不同的是,中国香港地区作为审核评估模式的代表之一,尤其注重各大学的自身特色,并以大学对其自身特色的实现程度为评价依据。这一评价标准的深层背景是香港大学高等教育质素核证中“共展所长”的理念。

2004年1月,随着香港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发布名为《香港高等教育——共展所长 与时俱进》的报告,“共展所长”的理念被正式提出。在该份报告中,香港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认同受其资助的香港八所高校各自确立的特色,认为高等教育发展应秉持本身的角色和宗旨,“同时致力与其它院校广泛合作,务求使这个体系可以持续提供更多元化、更具效益的优质教

育”^[2]。共展所长理念从形成到被运用于评估实践与香港高等教育发展密不可分。

1、“共展所长”理念的形成

“共展所长”理念提出的社会背景是香港高等教育发展的新形势:(1)经过香港高等教育最近几十年的发展,一个多元立体的高等教育体系正在形成。香港各所院校逐渐形成了自身的学科优势、人才培养模式与文化氛围,每所高等院校以本身的优势而担当独特的角色,确保各自在符合本身角色的范畴上,都有卓越的教学成就,致力于达到国际竞争力的水平,这一点体现于“共展所长”理念中的“长”。(2)作为国际大都市的香港不仅在经济上成为亚洲的重要枢纽,同时也致力成为区域教育枢纽。在着重发展以角色主导而又重视紧密合作的高等教育体系中,每所院校在秉承自身的角色与宗旨外,也同时致力于其他院校广泛合作,日益加强和深化香港高等教育在国际以及院校间的合作,以使得这个体系能够提供更加多元化的优质教育。这后来反映在“共展所长”理念中的“共”上。

但是,发挥各高校的特色与专长,确保高等教育质量,这一目标被认识却始于香港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主持的两轮香港大学教与学质素检讨的过程中。香港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University Grants Committee, 简称为教资会或UGC)是殖民地期间设立的机构,现为香港特区政府辖下,为全港八所大专院校开支拨款非法定的独立咨询团体。90年代中期以来教资会展开了一系列针对教学与研究主要功能的检讨及评核,这是较早的香港高等教育核证实践。第一轮检讨为期两年,始于1995年并完成于1997年;第二轮检讨始于2002年并于次年完成。两轮教与学质素过程检讨积累了丰富的质素核证经验,使得香港的高等教育质素核证模式更趋成熟和完善。在这一过程中香港高等教育界认识到近10至15年以来,香港高等教育在院校特色与发展规划上朝不同方向发展,多种模式均卓有成效。在这一共识之下,教资会于2004年初发布《香港高等教育——共展所长 与时俱进》的报告,确立了“共展所长”的高等教育发展理念,也成为其后高等教育质素核证的理念。

2、“共展所长”理念的发展

两轮教与学质素过程检讨之后,教资会意识到制度化的高等教育质素核证已成为必要。教资会认为须建立可靠的机制,协助各大院校改善教与学质素,使教资会和各院校各自履行责任,在维持教与学质素方面对外界有所交待。

2007年4月香港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成立了高等教育评估的负责机构——高等教育质素保证局(简

称质保局)。它是由教资会管辖下的一个半独立的非法定组织。作为教资会和香港各高等学校之间的第三方组织,其职责为对院校进行质素核证,以及促进质素保证和提升,并推广良好的教与学实践方法。

质保局成立后即着手质素核证的规划工作,于2008年发布了质素核证的指导性文件《核证便览》。《核证便览》将“共展所长”的理念贯穿于核证程序中,体现于核证程序、方法、保障机制与结果表达等方面。如要求院校说明自行厘定的标准和背后的理据,并说明如何达到这些标准^[3]。至此,“共展所长”从理念发展走向高等教育质素核证应用。

二、“共展所长”理念的实现方式

“共展所长”作为香港高等教育质素核证的指导理念,在核证实践中通过《核证便览》所规定的具体操作规程、方法与程序体现。这种体现可以概括为以“切合所需”为原则,以通力合作为动力,以公平公正为保证机制,实现改善提高的目的。

1、“切合所需”的原则

“切合所需(Fitness for Purpose)”的原则是“共展所长”理念的核心,其意为高等教育机构的规划和提高教育质量的努力应与自身的目标相一致。目前,世界各主要国家的高等教育评价体制绝大多数均以外部标准来衡量要求被评高等院校。外部标准的优点在于有固定的可以参考的标准,便于统一考核,一定程度上能促进被评机构的规范化与教育质量的提高,但问题也显而易见,外部标准会造成高等学校为迎合统一的标准而丧失其自身的特色,使不同特色的高等学校趋于同质化。此外,外部标准也不利于调动被评院校积极主动参与评估。中国内地高等学校评估的统一准标已经受到部分学者批评^[4]。

香港的高等学校在其发展过程中逐渐形成了一个多元发展而又互相紧扣的体系。每所院校各自担当其既定的角色,举例来说,岭南大学有志成为卓越的博雅教育院校,香港理工大学着重以运用为本的教学方法、专业培训和应用研究。因为香港高等学校数量不多,因此,倾听每所高校的自身定位与目标,再依此考察其实现目标的努力的效果并帮助其改善成为最优策略。在《核证便览》中香港质素保证局首先认可香港高等院校目的多样性,认为不应以单一的标准或目标评价香港质素保证局资助的院校。其次,香港质素保证局表明香港质素保证局的核证即是要核证该高等院校在教学与科研中是否适合和达到自己的目标。资历架构会就每个资历级别制定一些最低的指标,同时也会预留一定的弹性,因此各院校可在同一资历架

构级别的框架下,追求多元化,制定不同的学生学习成效,使得各校在历史过程中形成的适合香港社会不同角度与层次的办学模式得以存续。

2、促进改善的目标

高等教育研究界一致认为高等教育评估的目的在于实现促进提高高等教育质量,因而无论是认证评估、分等评估还是审核评估都是以通过评价促进改善为目的。采用认证评估模式的主要国家是美国。就中国内地采用的分等评估和香港的审核评估模式而言,由于实现目标的手段方式不同,这两种模式在实现目标的实际效果上存在差异:后者基于目标的达成度而着重过程的分析,能促使被评院校就该校高等教育质量进行细节上的反思;而前者主要测定被评估机构是否达到被评机构设定的既定目标,在实际实施过程中更多关注考核等级,往往使被评机构陷入对最终评价等级的忧虑中,因而对改善提高的促进效果有所减弱。

香港高等教育质素核证采用核证模式,有具体两方面举措确保质素核证促进教育质量的提高:首先是在评价结果的表达上,不是以分等评估的“合格”或“不合格”等来评价,而是借鉴澳大利亚的核证模式,在各个具体方面,以“赞扬”、“赞同”与“建议”来有效区分被评院校实现其自身目标的效果并以此提出建议。其次,质素核证完成后质保局仍然跟踪关注教育质量的改善,被评院校在质素核证报告发布后18月后需针对核证报告中的评价提交后续报告,公布为改善所作的努力。核证模式对于目标实现的有效促进,是确保香港高校“共展所长”的有力保障,值得以分等评价为主要方式的内地高等教育评估借鉴。

3、公平公正的机制

公平公正的机制是评估过程中采集到真实信息的保证,同时也是对被评院校给予恰当评价、调动被评院校参与热情的必要要求。相对而言,美国大学的社会评估方式对公正性要求稍低。首先,公众对于社会机构在公正性的期望稍低;其次,各社会机构获得各高等学校全面信息的能力远弱于教育行政部门;第三,虽然单一社会机构的评价较难取得高标准的公正性,但社会机构多样性的存在使得公众比较不同机构的不同评价可以获得较为全面的信息。与此不同的是,由教育行政部门参与的高等教育评估需要提供更高质量的公平公正性。对香港而言,这亦是共展所长理念的要求:为实现共展所长,必须确保质素核证过程的公正性以及结果的真实性。

香港质素保证局主要通过两方面确保质素核证过程和结果的公平性。一是在核证小组人员的构成上,聘用公众信任的专业人士和社会人士,其中不乏

外籍专家。由海外人士构成的评审小组一方面可以很好的吸收国外的教育评估的经验,另一方面也能够促进评审工作的客观公正,增加评审的公信力。二是通过院校自身的参与保障核证的过程与结果的公信力。院校自始至终都可以表达自身的想法,积极参与核证全部过程,包括核证报告成文和发布的阶段。

4、通力合作的动力

在以分等评价的评估模式中,被评机构与评价机构的合作较为稀缺,即使有合作,也以配合为主,而不是更有建设性的能动参与。当评估等级的重要性足够大时,在被考核的压力之下,被评机构甚至不惜造假。香港高等教育质素保证局在核证实践上期待通力合作。通力合作既体现于质保局与高等院校的合作,又体现于院校之间的合作。

在质保局与院校的合作上,核证过程中,院校全程参与。先是由院校进行自我检视后,提交院校自我检视报告。再由评审小组举行首次会议,讨论院校自我检视报告。然后,评审小组到院校进行核证访问。在核证报告定稿前,核证统筹会与评审小组和被核证院校保持紧密联系,确保报告拟稿所载的资料与事实相符。最后,质保局与院校仍有反馈与改进的互动。

院校之间的合作主要由院校自主完成,虽无法体现于核证过程中,但教资会有两点期待。一是教资会期望在院校之间、院校与其他香港或外地的伙伴以及社会各个界别,有更多积极和深入的合作,以推展符合它们角色的工作。其次是香港的各间高校应最具成效和效率地运用其资源,并尽可能善用其角色互相合作,共展所长。对高校之间合作的期待反映出香港质保局在“共展所长”理念中“共”字上的努力,即各校院在保留自身定位与特色基础上相互交流,以整体提高香港的高等教育质量。

三、香港中文大学质素核证:“共展所长”理念的一次实践

2008年7月,质保局完成了该机构成立后对第一所学校——香港中文大学的高等教育质素核证,随后发布了香港中文大学核证报告。这次质素核证可以看成是“共展所长”理念全面付诸实践的一个案例。

1、对香港中文大学特色的确认与考核

依据教资会2004年完成的对其辖下的八所院校的角色说明,香港中文大学角色的独特之处是“在所提供的学科领域内从事优质教育、研究、社会参与和服务,为香港、全中国、以至亚太区域的发展作出贡献”^[2]。教资会认为中大的使命所勾画的愿景顾及全球趋于一体化的环境,致力为香港及来自世界各地的学

生提供现代化和国际化的经验,充分切合香港的需要。为实现其独特的使命,香港中文大学从“大学层面(毕业生应具备的特质)、课程层面、科目层面、果效为本的学习方法、选科”^[5]五个层面阐明其恰当的目标。在香港中文大学质素核证报告中,第三部分“阐明恰当目标”一项,即为对中大实现其自身特色方面的评价。质保局对中大为实现其特色所作的努力用了1个赞扬、1个赞同和2个建议来说明其核证结果。

2、为了改善提高的结果表达方式与核证过程

中大核证小组在本次核证后一共给予了中大11个“赞扬”,8个“赞同”,11个“建议”。“赞扬”是一种充分的肯定,对“赞同”和“建议”部分在未来有进一步的改善空间。

在程序上,质保局完成对中大的核证后,中大对核证结果必须以报告的形式进行回应,并且将于18个月后提交进度报告,质保局予以公布,以达到改善提高的目的。在已经公布的中大回应报告中,中大认为评审小组所提出的8项赞同、11项建议与本校的看法和计划大多一致,认同了质保局对其作出的核证结果,因此会集中精力,优先处理这些赞同和建议的方面,并将于2010年3月提交进度报告。

3、核证过程的公正性

在质保局设立的评审员名册中,评审小组的成员构成包括具备高等教育质素核证经验的海外资深学者、本地学者和来自商界及专业界别的本地非学术界人士。同时质保局还制订专业发展架构,为纳入名册的评审员提供导引培训和持续发展机会。所有评审员须完成导引工作坊和精修工作坊,才可参与质素核证。

此次香港中文大学评审小组的主席是由一位对教育评估工作十分有经验的澳洲昆士兰大学顾问及荣誉教授 Andrew Lister 担任。其他成员包括香港圣保罗男女中学校长陈黄丽娟博士、香港岭南大学协理副校长(行政及策划)及联校素质检讨委员会主席陈增声教授、香港城市大学署理副校长(本科生教育)林群声教授、英国中央兰开夏大学校长 Malcolm McVicar 博士、澳洲蒙纳士大学副校长(质素)Graham Webb 教授。^[5]

此外,在程序上,对中大的核证先由中大自我评估,然后再由核证小组讨论,随后核证小组实地考察,最后形成核证报告。这一程序一方面增进核证小组对被核证院校的全面了解,另一方面确保了核证结果的真实性与公正性。

4、中大与质保局的通力协作

香港中文大学在质素核证的全过程中始终积极参与。质素核证的主要活动如下:

★中大进行自我检视后,提交院校自我检视报告。

★评审小组举行首次会议,讨论院校自我检视报告。

★评审小组到中大进行核证访问,会见中大教职员和学生,以及校外相关人士,例如雇主和校友。

★核证报告定稿前,核证统筹会与评审小组和中大保持紧密联系。

★中大就报告作出响应,中大的响应以附录形式正式纳入报告内。

★中大会在核证报告发表后18个月,提交进度报告,汇报就核证结果采取的跟进行动。质保局会审议进度报告,并予以发表。

在这一过程中,中大与质保局一直保持着以提高改善为目的的紧密合作,中大与质保局的关系也并非简单的被核证与核证。

2009年香港浸会大学也与质保局合作完成自身的教与学质素核证。至此,香港高等教育质素保证制度得到了很好的实践和良好的运行,而质素核证中“共展所长”的指导理念也被制度化地付诸了核证实实践。

四、结语

“共展所长”是香港高等教育质素核证的指导理念,在这一理念的实践中“切合所需”的原则是核心,其余的为手段和保障。“共展所长”最大的制度创新在于放弃了高等教育评估中统一的要求,确定高等学校自身的发展与定位高于外部设定的标准,因而避免了大陆评估模式可能带来的高校同质化后果。这一模式无论从理论上分析还是从已经进展的香港高等教育评估实践上看,已经较好地达到促进香港高等学校多元发展、提升高等教育质量的评估目的。

参考文献

- [1]张晓鹏.国际高等教育评估模式的演进和我们的选择[J].中国大学教育,2009(3).
- [2]香港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香港高等教育——共展所长 与时俱进[R].2004.
- [3]Quality Assurance Council .Audit Manual[R].2008.
- [4]张晓鹏.新一轮本科教学评估总体框架的若干探讨[J].中国高等教育评估,2008(2).
- [5]质素保证局.香港中文大学质素核证报告[R].2008.

收稿日期:2009-10-23

作者简介:田健,女,复旦大学高等教育研究所2007级硕士研究生。